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49777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號1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劉怡伶

住○○市○○區○○路0段000號8樓

債 務 人 郭志偉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者，須提出符合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執行名義，始得為之。又債權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如依其情形無法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自應加以審查。未確定之支付命令，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定，仍得予以審查，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114號裁定可資參照。是債權人雖執法院所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然若該支付命令實際並未合法送達債務人，則仍不發生執行力，執行法院自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而仍得審查執行名義是否合法成立，且如係無法補正者，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

二、本件債權人執本院113年度促字第9543號確定支付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名義）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依職權

01 查調債務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其特殊註記欄位，記載債務人
02 為特殊人口，則債務人既遭戶役政機關註記為特殊人口，則
03 就斯時系爭執行名義是否合法送達，容有疑義，執行法院自
04 得予以審查，先予敘明。經調閱系爭執行名義卷宗，系爭執
05 行名義係於113年8月9日收案、8月14日做成，9月11日交付
06 送達並於10月4日核發確定證明書，期間有查詢債務人戶籍
07 謄本，然並未見有查詢債務人之在監在押紀錄，嗣經依職權
08 查調債務人之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債務人係於113年1月3
09 日移入桃園監獄，後於年3月20日移送武陵外役監獄，再於5
10 月24日移送東成監獄執行，迄今仍未出獄，是債權人所據以
11 聲請強制執行之系爭執行名義，係於債務人在監押期間內所
12 作成及確定，而按民事訴訟法第130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
13 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系爭執行名義自應囑託
14 東成監獄代為送達予債務人，始為合法，惟經查閱系爭執行
15 名義卷宗，並未見如此，且自系爭執行名義做成迄今已逾3
16 個月，依民事訟法第515條第1項規定，系爭執行名義因未能
17 於3個月內合法送達債務人，已失其效力，準此，債權人所
18 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系爭執行名義既未合法送達，且核屬無
19 從補正事項，揆諸首揭規定，自應認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備
20 要件，予以駁回。

21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
22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鎧璋